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956號

上訴人

即本訴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重松

被上訴人

即本訴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控智應用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延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6年度訴字第3956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85,423元，反訴部分為1,365,000元。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利益額之計算，依同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；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故在同一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數項標的之上訴利益額，亦合併計算之。此外民事訴訟法別無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特別規定，故本訴及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不在得合併計算之列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裁判參照）。則本件自應將本訴部分及反訴部分分別計算訴訟費用後合計之。本件本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,086元，反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844元，合計應徵收98,9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連思斐